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20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省海南 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西州 诺木洪六标段 50 兆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西州诺木洪六标段 50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北侧南部，距离宗加镇8.7km，风电场坐标范围为E $96^{\circ} 26' 14.96''$ ~ $99^{\circ} 28' 23.65''$ ，N $36^{\circ} 19' 52.91''$ ~ $36^{\circ} 21' 56.34''$ 之间，属于

新建项目。本项目六标段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19台单机容量为26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19台箱式变压器，建设3.0m³防渗事故油池19座,35kv开关站1座。采用2回35kv架空线路，线路总长16.5km；配套建设场内道路16km,进场道路2.5km，为砂石路面。风机所发电量经35kv集电线路送入35kv开关站。(经35kv开关站送入预留的110kv升压站线路后送入大格勒330kv汇集站—该部分变电站及110kv输电线路单独建设，本次仅预留110kv变电站位置)。辅助工程包括主控室、综合保护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电采暖）、消防、办公及生活等辅助设施。本项目不涉及110kV升压站相关内容。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8067.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5万元，占总投资的0.22%。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人员和机械的

作业范围；施工道路在使用过程中用砾石压盖，并及时碾压夯实，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残留进行清理整治，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二）施工期切实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时应做好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各类建筑修筑材料堆放于半封闭堆放场，混凝土拌合站内储料仓库采用全封闭式建设，水泥筒仓配套安装滤芯仓顶除尘系统，处理筒仓在装卸料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输送廊道，每天在砂石料堆及物料转运装卸过程中按时洒水抑尘，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控制废水污染。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砂石骨料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时防渗旱厕收集粪便，旱厕粪便定期进行清掏处置，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玻璃钢化粪池（20m³），定期抽运至都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严格控制固废污染。建筑垃圾能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都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回收废料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出售；分机检修更换废油、废冷却液、废旧蓄电池经收集后隔离暂存于综合楼危险废物暂存间（90.9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合理的处置；箱式变压器事故油经防渗事故油池（共19个，容积均为3m³）收集后运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油池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局委托都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建设规模等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都兰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5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都兰县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5日印发